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吴重茂：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在读）。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厦杏摩托有限公司、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单位；现任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前仔细研究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公司亲自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任职期内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并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充要参考依据。

（三）现场考察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继续利用现场参加或通过视频线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和机会，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关注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报和资料，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来发展方向、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送达会议资料，征求意见，及时交流沟通，更新进度，为本人提供了有力的履职支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了解全年的内审计划及执行情况，保持有效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

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批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正凌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于2023年

10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查了被提名人的情况，认为其具备良好的组织和工作能力，符合法定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议案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吴重茂

2024年4月18日